**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短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1. **主辦單位：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2.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一）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cyc.edu.tw）

（二）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網址（<http://www.dpjes.cyc.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1. **短期代課教師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類別** | **名額** | **任教科目與職務** | **聘期** |
| 大埔國中小 | **國中部** | **語文領域**  **英文專長**  **(短期代課缺\*1)** | 1名 | 1.國中部英語及校訂課程6節。  2.其他非專長授課至多12節。 | 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4月26日止**，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課。 |
| **備註** | | 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依成績高低順序，備取~~各項~~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4月26日止。 | | | |

1. **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有教育熱忱、認真負責及創新思考能力、對學生有愛心與耐心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二、報名資格:

（一）國中教師：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1. **報名時間與方式**
2.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2月14日止。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簡要自傳、切結書、調閱資料 同意書、傳送至大埔國中小信箱（dpje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1.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2. 甄選項目：口試。
3. 評分標準：口試100％，總分100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用。
4. 口試：
5. 時間：10分鐘（8分鐘按短鈴提醒，10分鐘長鈴結束試教），視人數多寡調整。
6. 請自備履歷自傳3份、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相關資料甄試可帶入試場)
7. 甄選日期及地點
8. 甄選日期：

2月16日下午14：00。

二、甄選當日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 -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4.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5.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6. 履歷自傳1式3份。

三、甄選地點：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四、報到地點：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教務處。

1. 放榜：
   1. 於招考日**19:00**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首頁（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2. 成績複查：錄取名單公告之次一個上班日上午09時至12時，請檢附身份證親自向**嘉義縣大埔國民中小**學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2. **補充規定**
3. 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經通知錄取者指定日期請攜帶個人身份證、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至學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4. 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結果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26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5. 薪資待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等相關規定，依實際授課之節數支給鐘點費，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工作獎金。
6. 錄取人員如於錄取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8. 審查資料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9.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提前1個月告知，並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短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甄試證號碼 | | |  | | | | (照片)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身份證  字 號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字號  及領域科別 |  | | | | | | | 有無教育學程 | | | | **□**是  **□**否 | | |
| 學歷 | 教育階段 | | | 學校 | | | | | | 系所 | | | | 畢業年份 |
| 博士 | | |  | | | | | |  | | | |  |
| 碩士 | | |  | | | | | |  | | | |  |
| 大學 | | |  | | | | | |  | | | |  |
| 報考階段與科別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 |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份證 | | 合格教師證 | | | | 學歷證明 | | | 專長能力證明 | | |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若分數相同，以試教高分者優先錄取） | | | | | | | | | | | | | | |
| 試 教  （50%） | | | 口 試  （50%） | | | | 總 分 | | | | 排 名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簡 要 自 傳**

|  |
| --- |
| 一、家庭背景 |
|  |
| 二、教學工作經驗、任教學校與專長說明 |
| (一) 教學工作經驗  (二) 任教學校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學校 | 學年 | 職位 | |  |  |  |  | |  |  |  |  | |  |  |  |  |   (三) 專長 |
| 三、教育理念 |
|  |
| 四、對實驗教育的期許與抱負 |
|  |

◎須依本格式4項填寫（限交A4紙一張，多張不收，準備一式三份，**於甄選時繳交**）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短期代課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短期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需具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教師法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

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華民國年月日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短期代課教師甄選**

**同 意 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短期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